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armen Fariña, Chancellor

2014 年 9 月 4 日

家長，您好！

隨著新學年的開始，本屆新政府正在仔細研究一套最好的方案來營造正面的學校風氣和氛圍，使師生都能在安全的環境下教書與學習。市長與我都十分關注改善與學校安全和風氣相關的政策，這樣才可以確保每所學校都能為所有學生提供一個最佳的學習環境。一直以來，我們與本市有關機構、社區利益相關方、維權人士、校長、老師和家長緊密合作，確保我們能為學生制定一套最好的政策，並通過系統性的行動方案改善學校安全與校風。我們預計將對有關政策和做法進一步作修改，並會在今後隨著事情的發展把新的情況通知給大家。在此期間，2013 年 9 月公佈的***「全市紀律和干預措施標準」（「紀律準則」）***仍然有效。

「紀律準則」的目的是促進一個提供支援的學校環境，使學生在社交和學習兩方面都得到發展，確保學校的安全。爲了這一目標，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學生、員工和家長-必須知道及明白所有學生均要遵從的行為標準，以及一旦沒有達到這些標準的後果。我們敦促您把「紀律準則」看一遍，並與子女討論。請到以下網址參考以十種語言（包括中文）刊登的「紀律準則」全文：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DisciplineCode/default.htm ，您也可以到子女學校去拿一份打印好的「紀律準則」全文。

「紀律準則」分為兩個部分：A 部分適用於幼稚園至 5 年級，B 部分適用於 6 年級至 12 年級。每個部分都有五個違規的等級，從「不合作行為」至「暴力行為」，以及當學生的行爲違反「紀律準則」時，學校職員可以採用的一系列指導干預和懲治回應。指導干預可以包括：輔導、調解和開輔導會等。懲治回應包括與家長召開會議、留堂或停學，視乎行為不當的情況而定。另外，「紀律準則」裏附上一份「學生權利與責任」。

《紀律準則》中規定的標準適用於以下情形出現的違規行爲：上課期間以及課前課後在學校裏；在乘坐紐約市教育局資助的車輛時；在學校贊助的活動中；同時也適用於在校外發生的影響教育程序或危及學校社區健康、安全、道德或福祉的行為。我們的學校努力讓家長也參與維繫學校的安全。謝謝您幫助我們的學校變得更好、更強和更安全。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與子女的學校聯絡。

誠致敬意！

教育總監